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2119號

上訴人 張哲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似果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6,81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3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張裕昌